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W000-A113260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郭登富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5799號、第267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W000-A113260A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
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
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AW000-A113260A（按：因本案為家內性侵案件，為避免
公開被告姓名致使被害人身分有遭特定之可能性，爰依法隱
匿被告姓名）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
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
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
褻罪，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222條第2項對未滿14歲
女子強制性交未遂罪，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
女子強制性交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
以強暴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性
影像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涉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
交、以強暴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攝性影像等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所犯對未滿14
歲女子強制猥褻、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未遂等罪，法定
刑度亦非輕微，依常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

01 本人性，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是被告畏罪逃亡而規
02 避日後審判、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03 虞。另本案被害人為被告之女，亦有證人為與被告親近之妻
04 子、女性友人，則被告為脫免罪責，非無透過其對被害人、
05 妻子等人之權威及壓制力，迫使其等改變供詞，改對被告為
06 有利證述之可能性，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再
07 依起訴書所載，被告本案被訴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強制猥
08 褻等犯行，已達10次之多，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
09 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等
10 罪之虞。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第101條之1第1
11 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爰於同日裁定羈
12 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13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訊問
14 後，被告雖仍否認犯行，惟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堪認其涉
15 犯前揭罪名，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辯護人否認證人即告
16 訴人AW000-A113260（下稱A女）、證人即A女導師AW000-
17 A113260D（下稱D女）、證人即A女輔導老師AW000-
18 A113260E（下稱E女）、證人即A女母親AW000-A113260F（下
19 稱F女）、證人即A女弟弟AW000-A113260G（下稱G童）、證
20 人即被告女性友人AW000-A113260H於警詢中供述之證據能
21 力，並爭執證人A女、證人即A女同學AW000-A113260B（下稱
22 B童）於偵訊時之證述未經對質詰問，經檢察官聲請傳喚A
23 女、D女、E女到庭作證，被告、辯護人亦聲請傳喚A女、G
24 童、F女、被告母親等人到庭作證，本院審酌A女、G童、F
25 女、被告母親等人，均為被告之家庭成員，被告既否認犯
26 行，則其即非無可能為求脫免罪責，利用其對家庭成員之權
27 威或情感，要求上開證人到庭為對其有利之證述，有相當理
28 由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又被告涉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
29 制性交、以強暴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
30 被拍攝性影像等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所犯對未
31 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未遂等罪，

01 法定刑度亦非輕微，依常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
02 之基本人性，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是被告畏罪逃亡
03 而規避日後審判、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
04 逃亡之虞。另被告被訴對A女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犯
05 行，已達10次之多，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
06 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等罪之
07 虞。是本案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
08 1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A女目
09 前應安置中，被告不會接觸A女，並無再犯之虞，且被告供
10 述已明確，亦無串證之虞等語。然縱使A女目前安置中，未
11 與被告同住，被告仍非無覓得A女現住處之可能，尚難完全
12 排除其再犯之虞；又被告之供述內容與A女及其他證人不
13 一，本屬其有串證可能性之理由，自不能以其供述明確即排
14 除其串證之虞，是辯護人前揭辯詞，均非可採。復權衡國家
15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
16 等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本案
17 若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
18 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
19 告自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5條第3項前段，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24 法官 黃媚鵬

25 法官 許柏彥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許雅玲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